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中梅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121

傳真：02-8590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ung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21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(ODT)、修正總說明(PDF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PDF)
(A21000000I_1101560212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560212C_doc5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01560212C_doc5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01560212C_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0212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